附件1：

**关于县城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

**实施方案**

为保障用户合理用水，提高用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特制定该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保障用户合理用水，提高用户节水意识；

2、依据用户近1—3年用水量，合理制定用水定额；

3、参照《山西省用水额（DB14／T1049-2015）》以及最新用水额规定执行。

**二、实施范围**

1、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所有非居民用水户;

2、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宗教等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执行居民用水价格政策。

**三、年用水定额**

1、三年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含工业用水、服务业用水、农业用水）取近三年用水总额的平均值作为定额基数，下浮3%作为年用水定额；

2、对用水一年以上，不足三年且用水量持续稳定的非居民用水户（含工业用水、服务业用水、农业用水），按其用水期限内平均值作为定额基数，下浮3%确定年用水定额；对用水一年以上，不足三年且用水量变化较大的用户，按最大用水量作为定额基数，下浮3%确定年用水定额；

3、对新增或使用未满一年的非居民用水户（含工业用水、服务业用水、农业用水），在其办理用水许可的同时，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2015》及其最新的用水定额规定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核实后，确定该用户的年用水定额；

4、所有非居民用水户（含工业用水、服务业用水、农业用水）因客观原因导致用水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的，需用户自行提出书面申请，由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审核后向住建局报备执行。

5、实际用水户发生变更，用水户应向沁水县自来水公司进行变更登记备案，年用水定额从实际用水户发生变更之日起按照本方案重新核定。

**四、计费标准**

1、对于超出用水定额不足20%（含）的水量加价0.5倍，超出定额20%不足50%的水量加价1倍，超出用水定额50%以上的水量加价1.5倍；

2、对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为重点的“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用水实行更高更严格的加价标准，各档加价标准按1倍、2倍、3倍执行；

3、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对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

**五、公示**

通过各种方式，对县城非居民用户的用水定额进行公示，公示周期为一周。

公示期内，非居民用水户可根据实际用水情况向沁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提出重新核定用水定额的申请。

按照《山西省用水额（DB14／T1049-2015）》及其最新用水额规范性文件与非居民用水户重新核定用水定额。

若在公示期内非居民用水户未提出申请，公示期满后按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该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